

证券代码：300414

证券简称：中光防雷

公告编号：临-2017-033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18,000,000 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的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130,00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078%；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8,1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078%，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 63,195,000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11 号”文件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07 万股，并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施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84,265,000 股为基数，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84,265,000 股，不送股，不派发现金股利。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68,530,000 万股。

目前，公司股份总额为 170,912,351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05,503,6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7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法人股东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广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上海广信违反承诺，（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前提下于 3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回购

完成之日除继续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另追加延长锁定期6个月；(3) 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上海广信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及约束措施

上海广信承诺：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价格为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上市时股份的50%。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上述减持行为将由发行人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公司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若上海广信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上海广信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个人股东谭龙先生、霍晋阳先生在劳动合同有效期内向公司提出主动离职，经公司与其本人友好协商，签署了《协议书》，约定如下：自愿延长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延长锁定一年，即延长至2017年5月13日。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18,13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607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3人，其中法人股东1人，自然人股东2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谭龙	70,000	70,000	70,000
2	霍晋阳	60,000	60,000	60,000
3	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合计		18,130,000	18,130,000	18,130,000

四、股权结构变动表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和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制流通股	105,503,601	61.73		18,130,000	87,373,601	51.12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512,351	1.47		130,000	2,382,351	1.39
高管锁定股	691,250	0.40			691,250	0.4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14,700,000	8.60			14,700,000	8.6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87,600,000	51.25		18,000,000	69,600,000	40.72
二、无限售流通股	65,408,750	38.27	18,130,000		83,538,750	48.88
合计	170,912,351	100			170,912,351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和股东的承诺;3、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光防雷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1日